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2021 年 5 月

目 录

会 议 议 程	2
会 议 须 知	3
议 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 案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 案 3： 2020 年年度报告	14
议 案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 案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议 案 6：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	21
议 案 7：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议案	22
议 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 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24
议 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议 案 11：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29
非表决事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13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4 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介绍现场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五、现场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主持人可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口径下,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6 亿元,同比增长 15.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 亿元,同比增长 12.7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62.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05.94 亿元,全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在 2020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公司获评 A 类 A 级。

二、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57 项,召集股东大会 5 次(含 2 次类别股东大会),提交并通过议案 20 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良好支持。2020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20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提交并审议通过议案 20 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主要包括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自营业务规模、修订《公司章程》、授权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及债务融资、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定期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在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范围内贯彻落实各项工作,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超出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形。

(二) 实现 A 股成功上市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成为国内第 39

家 A 股上市证券公司和第 13 家“A+H”股上市证券公司。A 股上市后，公司建成了“A+H”双融资平台，提升了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翻开了公司发展的新篇章。

（三）合理开展债务融资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充分利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准确把握市场发行窗口，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在债务兑付工作中，公司积极调配流动资金，优化兑付流程，在保证及时兑付的基础上，尽可能提升流动资金收益。

2020 年，公司累计新增债务融资金额人民币 180.24 亿元，累计偿还到期债务融资本金人民币 106.64 亿元。截至年末，公司未到期债务融资余额人民币 138.60 亿元。

（四）优化公司机构布局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新设浙江分公司、新设苏中分公司、在浙江省和粤港澳大湾区新设证券营业部、撤销苏北分公司、撤销桂林滨江路证券营业部等 4 家营业部，新设一级部门“资金运营部”。

2020 年 2 月，公司在香港成功设立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年末子公司获得香港市场 1 号、4 号和 9 号牌照，跨境业务布局迈出了关键一步。

（五）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积极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合规总监的年度考核报告、选聘合规总监。董事会建立了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可以参加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切实保障了合规总监履职的独立性。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业务与事项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得到相应执行。公司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导等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六）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公司进一步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学习业界领先的风险管理方法，着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风险识别和评估，强化风险报告和处置，适时调整风险政策，推动业务发展。2020 年，公司初步建立了与公司整体战略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

确定了总体风险限额，完善配套的风险限额监控、报告及调整机制。引入业内领先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初步实现全产品市场风险指标的统一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精细化有所提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建设项目进入建设期。同时，有效推进存量风险项目的处置工作，风险资产规模大幅下降。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流动性状况良好。

（七）规范管理关联（连）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来管理关联交易，开展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方面，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华英证券担任国联集团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并将有关交易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在持续性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内；在关联交易的审批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信息均经严格审核批准，通过公司网站、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公告，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利。

（九）聚力社会公益，彰显国企担当

2020 年，董事会继续推动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华英证券通过无锡市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500 万元，专项用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华英证券发挥金融机构专业优势，开展金融扶贫，成功落地 2 单扶贫债，为国家级贫困县重庆开县引入 10 亿元金融“活水”。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无锡市慈善总会颁发的“慈善突出贡献奖”。

三、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积极参会议事，独立决策，认真执行

股东大会决议，强化执行公司战略规划，积极探索公司业务创新与转型发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分别对经营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高管薪酬考核与提名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各类会议，独立自主地作出各项决策，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任期内出席会议/举行会议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股东大会
姚志勇	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4/4	3/3	5/5
葛小波	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3	5/5
华伟荣	10/10	不适用	3/3	4/4	3/3	5/5
周卫平	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3/4	3/3	4/5
刘海林	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4/4	不适用	5/5
张伟刚	1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卢远瞩	10/10	5/5	3/3	不适用	不适用	5/5
吴星宇	10/10	5/5	3/3	4/4	不适用	5/5
朱贺华	10/10	5/5	不适用	不适用	3/3	4/5

注：1.姚志勇先生担任董事长职务，并担任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职务。

2.卢远瞩先生担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

3.吴星宇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职务。

四、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1 年，董事会将积极奋战“十四五”开局之年，在严守合规风控底线的同时，加快推动公司转型发展。为此，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强化经营战略执行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努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加快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积极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在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突出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功能。加强对职业经理人的科学考核与评价，探索研究中长期激励方案，全面激发组织活力和发展动力；

（四）围绕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倡导合规文化，重视合规风控投入水平，切实平衡合规风控与改革发展的关系，不断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导向，推动打造具有国联证券特色的文化体系，以强有力的文化建设助推公司转型变革、突破瓶颈、质效提升；

（六）对照 A+H 上市公司标准，加强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建设，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提升合规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加强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坚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认同，维护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依法做好监督工作, 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2020 年, 公司监事依法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 (含 2 次类别股东大会); 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 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未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通过列席经营管理层相关会议, 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监督经营管理层及时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 做到公司高管人员履职行为监督工作的客观、公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全面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组织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努力推进各项业务转型, 取得了良好成绩。

(二)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2020 年,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议案》; 《关

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国联证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江志强	监事会主席	5	5	5	0	0
周卫星	监事	5	5	4	3	1
任俊	监事	5	5	5	5	0
沈颖	职工代表监事	5	5	5	0	0
虞蕾	职工代表监事	5	5	5	0	0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次数				5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形成下列独立意

见：

（一）关于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公司的重大决策或重大经营活动均经有权机构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管理制度均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华英证券担任国联集团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的议案》、《关于与国联集团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上限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经过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连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且这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无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具体规范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保持。

2020 年，公司进一步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持续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规范审慎开

展各项新业务，强化存续项目风险管理，积极推进风险事件应对和处置，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五）关于合规管理工作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要求，牵头成立跨部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在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过程中，评估小组采用了访谈、制度及业务档案审阅、抽样分析、穿行测试等评估方法，评估了各业务及管理部的合规管理情况，为评估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取得了必要的评价证据。

经评估，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 A 股股票发行，A 股募集资金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32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21,805,7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084,540.00 元，用于补充股本和资本公积。公司在资金划拨、存放、使用方面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有资金业务均按照授权审批流程，确保资金合规运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8,084,540.00 元，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全部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均无余额且已全部注销，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2020 年度，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债务融资，完成债务融资(不

含同业拆借拆入交易和发行的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累计人民币 180.24 亿元，累计偿还到期债务融资本金人民币 106.64 亿元。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债务融资，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形。

(八)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了《国联证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根据需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各类会议，履行好监督职责。

(二) 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监管指标的监督管理。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资料，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三) 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营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四) 强化自身建设，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各位监事将积极深入学习、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积极参加证券业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单位组织的专业研讨和培训，借鉴同业优秀监督管理经验，不断完善自身知识储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A 股）、2020 年业绩公告（H 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当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造成巨大冲击，国内在积极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下，经济复苏明显，股指整体上行，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金额较 2019 年同比上涨 61%。公司践行“二次创业”信念，成功完成 A 股上市，成为国内第 13 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新产品、新服务不断创新，业务转型初见成效，整体业务布局更趋合理、多元及稳健。公司积极适应新的行业格局和市场形势，严守合规风控底线，深入推进战略转型和市场化改革。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合计 462.20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05.94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8.76 亿元，净利润 5.88 亿元。

现将报告期内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同比 变动	2020 年末/ 2020 年	2019 年末/ 2019 年	同比 变动
资产合计	4,621,995	2,841,940	63%	4,509,304	2,704,489	67%
负债合计	3,562,578	2,035,208	75%	3,464,109	1,910,232	81%
股东权益合计	1,059,417	806,732	31%	1,045,195	794,257	32%
净资本	1,097,699	839,959	31%	997,833	746,112	34%
营业收入	187,634	161,938	16%	157,158	134,749	17%
营业总支出	108,762	93,187	17%	81,785	70,065	17%
营业利润	78,872	68,751	15%	75,373	64,684	17%
利润总额	78,792	68,649	15%	75,307	64,547	17%
净利润	58,787	52,134	13%	56,792	48,589	17%
综合收益总额	56,989	52,134	9%	57,129	48,589	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6.64%	-3%	6.29%	6.27%	0.3%
净资产/负债	40.28%	66.45%	-39%	41.29%	72.93%	-43%
资产负债率	71.28%	60.08%	19%	70.78%	57.83%	22%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7	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4.45	4.24	5%

注：净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中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不包括客户资金。

一、资产负债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合计为 462.20 亿元，负债合计 356.26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05.94 亿元。其中，母公司资产合计 450.93 亿元，负债合计 346.41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04.52 亿元。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4,621,995	2,841,940	63%	4,509,304	2,704,489	67%
其中：货币资金	1,073,038	930,497	15%	999,730	848,306	18%
结算备付金	251,161	210,054	20%	250,799	209,155	20%
存出保证金	23,664	6,463	266%	23,426	6,422	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5,509	822,295	106%	1,356,807	721,378	88%
衍生金融资产	7,764	0	—	7,764	0	—
其他债权投资	167,804	0	—	167,804	0	—
融出资金	841,307	463,840	81%	841,307	463,840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2,752	342,693	20%	384,557	281,859	36%
其他资产	95,724	11,531	730%	94,124	10,456	800%
负债合计	3,562,578	2,035,208	75%	3,464,109	1,910,232	81%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932,720	821,233	14%	932,720	821,233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0,769	369,299	136%	850,466	368,599	131%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8,142	130,903	265%	478,142	130,903	265%
应付债券	899,834	514,599	75%	897,238	513,693	75%
拆入资金	30,007	20,028	50%	30,007	20,028	50%
应付职工薪酬	33,824	25,907	31%	22,460	17,611	28%
其他负债	154,035	2,650	5713%	153,468	1,968	7698%
股东权益合计	1,059,417	806,732	31%	1,045,195	794,257	3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合计462.2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8.01亿元，增幅63%。主要增加因素如下：1)证券市场活跃度上升，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同比上涨61%，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同比增加20.08亿元；2)信用业务把握行情，不断提升专业度及客户服务能力，积极开展营销活动，融出资金同比增加37.75亿元；在严控、化解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压缩股票质押业务存续项目规模；同时

开展债券质押回购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比增加7.01亿元；3) 公司密切跟踪市场走势，丰富交易品种，优化组合结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同比增加104.88亿元；4) 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衍生合约保证金的其他资产增加8.42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合计356.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52.74亿元，增幅75%。主要增加因素如下：1) 指数上行，交易活跃，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增加11.15亿元；2) 为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并稳步提升财务杠杆，当期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比增加124.39亿元；3) 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的同时加强绩效考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0.79亿元；4) 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应付衍生合约保证金的其他负债增加15.14亿元。

二、财务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6 亿元，发生营业总支出 10.8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 亿元，每股收益 0.2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2 亿元，发生营业总支出 8.1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53 亿元，净利润 5.68 亿元。

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87,634	161,938	16%	157,158	134,749	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7,548	67,375	30%	63,391	45,207	4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2,625	35,965	46%	52,625	35,965	4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502	24,565	12%	2,705	1,826	4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59	6,499	10%	7,798	7,070	10%
利息净收入	30,562	49,737	-39%	26,746	44,310	-40%
投资收益	59,229	21,523	175%	60,041	21,993	1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27	21,250	-59%	5,710	21,340	-73%
营业总支出	108,762	93,187	17%	81,785	70,065	17%
其中：税金及附加	1,498	1,071	40%	1,278	895	43%
业务及管理费	106,043	93,360	14%	79,403	70,577	13%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221	(1,244)	—	1,104	(1,406)	—
营业利润	78,872	68,751	15%	75,373	64,684	17%

利润总额	78,792	68,649	15%	75,307	64,547	17%
净利润	58,787	52,134	13%	56,792	48,589	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87	52,134	13%			
每股收益（单位：元）	0.28	0.27	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6 亿元，同比增加 2.57 亿元，增幅 16%。主要为：1) 公司坚持价值投资稳健操作策略，密切跟踪市场变化，丰富交易品种，优化投资组合，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增幅显著；2) 受益于指数上行，交易活跃，经纪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3) 密切跟踪市场，信用业务优化调整结构，融资融券收入大幅提升有效弥补股票质押收入的下滑；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并稳步提升财务杠杆，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利息净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支持业务转型，引进高端人才，加强系统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公司发生营业总支出 10.88 亿元，同比增加 1.56 亿元，增幅 1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88 亿元，同比增加 1.01 亿元，增幅 15%。

三、股东权益、净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27 亿元，主要为公司 A 股上市，净募集资金 19.38 亿元，实现净利润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4.04 亿元，计提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增加股东权益 1.84 亿元。

因报告期内 A 股上市补充净资本，公司期末净资本 109.7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77 亿元。

期末公司净资本/净资产比值为 103.79%，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踪市场走势，资产负债规模显著扩大，财务杠杆稳步提升，持续调整业务结构，成本费用与业绩挂钩，各类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

展望 2021 年，以“保持势头、再接再厉、众志成城扩大业务规模”为主题，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调整业务布局，全面加强客户覆盖，扩大客户规模，优化各类体系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本，以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成为真正以客户为中心的、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的领先投资银行，成为地方区域市场中最重要投融资安排者、交易组织者、财富管理者和流动性提供者，

争当优势业务特色显著的综合性券商。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336,323,461.73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本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以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2,378,119,000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85,374,280.00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8.5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以下统一简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

鉴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能较好地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对公司总量风险的管理,保障各项业务稳健运营,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相关监管规定,现提交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leq 净资本 $\times 70\%$
-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leq 净资本 $\times 3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联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按照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 2018-2020 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内开展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开展关联交易，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一）与国联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年度上限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及金融服务	获得收入： 包括证券经纪及期货 IB 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3,986.00	858.91
	产生开支： 包括信托计划管理服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1,980.00	107.27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获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业取得收入。	500.00	89.29
	产生开支： 包括租赁物业产生的支出、相关服	3,210.00	1,968.67 ^注

	务的费用支出。		
--	---------	--	--

注：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物业实际发生金额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2020 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合计为 1,199.65 万元。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 不确定性， 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335.3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1.99
		其他		3.9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财务顾问收入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4.7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债券交易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88.88
	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二、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与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含席位租赁）服务、期货 IB 服务、证券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信托计划管理服务、期货经纪服务、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商业保险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卖出回购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等产品；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同业拆借。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关联方租赁公司物业。 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安保及花卉租	收入不超过 300 万元；支出不超过 3,370 万元 ^注 。

	赁等服务。	
--	-------	--

注：租赁物业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和相关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

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国联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按照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国联集团签署的《证券及金融框架协议》、《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的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上限执行。

（二）与其他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含席位租赁）服务、期货 IB 服务、证券资产管理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财务顾问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在柜台市场或监管部门认可的交易所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同业拆借；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国联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国联集团；国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国联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重要上下游企业；由国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法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除外）。

（三）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国联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一）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费及佣金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并参考当时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将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进行。

（三）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双方租赁物业的租金参考与相关租赁物业类似地段及规模之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议案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监事提名的推荐,推荐徐法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主席人选,江志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经审查,徐法良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条件。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提名徐法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徐法良先生当选后,江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徐法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徐法良先生简历

徐法良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曾任本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非表决事项: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卢远瞩先生、吴星宇先生、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卢远瞩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SZ）、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033.SH）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经济与管理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星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中国律师资格证书、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现任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SH）、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37.SH）、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66.SH）独立董事，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600567.SH）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朱贺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道富资本

有限公司基金合伙人，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0710.HK）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荷兰银行亚洲企业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MyRice.com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联合创始人，汇丰投资银行董事，上海世纪创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y Solar（2468.HK，已退市）首席财务官，直通电讯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独立董事，中国金石矿业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独立董事，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独立董事，经络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卢远瞩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星宇	独立董事	蓝箭航空气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贺华	独立董事	京东方精电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道富资本有限公司	基金合伙人

3、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类别股东会 2 次。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表：

	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卢远瞩	10	10	9	0	0	5
吴星宇	10	10	10	0	0	5
朱贺华	10	10	10	0	0	4

注：因公务原因，朱贺华先生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卢远瞩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星宇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朱贺华	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3 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4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朱贺华	3	3	0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卢远瞩	3	3	0
吴星宇	3	3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卢远瞩	5	5	0
吴星宇	5	5	0
朱贺华	5	5	0
风险控制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星宇	4	4	0

(二)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

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建立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之上的，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华英证券担任国联集团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关联（连）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投行业务的发展，是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 12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联集团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上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各类关联/连交易为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的日常经营业务，定价原则和交易原则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联证券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办法与薪酬制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规总监变更的议案》，同意提名戴洁春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合规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被提名人简历，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被提名人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履职精力，能够胜任公司合规总监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上述议案。

（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并进一步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当中，从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意 201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2020 年，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七）内部控制落实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受到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重大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3 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20 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

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战略发展、年度报告、关联交易、人员聘任及薪酬考核、内控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应建议。

（十）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4.25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发售 475,71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2,021,805,750.00 元，扣除联席主承销商剩余承销保荐费及发行前已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8,084,54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3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均无余额且已经全部注销。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一致。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1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国联证券独立董事：卢远瞩、吴星宇、朱贺华

2021 年 5 月 7 日